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惠文旅〔2025〕11号

关于同意作为惠安县乐思塾教育培训学校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

惠安县乐思塾教育培训学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文旅规文〔2022〕7号）文件精神。你单位业务已通过我局行政许可，请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手续。以及规范内部管理，按照章程积极开展相关活动，为我县文化事业发展作出贡献。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年3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惠安县民政局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